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银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久远银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久远银海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4 号）批准，久远银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0,000,000.0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00 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0,000,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3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02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李长明	2,875,000.00	2,875,000.00	股份质押：2,650,000.00
2	陈晖	675,000.00	675,000.00	股份质押：375,000.00
3	邹孝健	470,000.00	470,000.00	股份质押：无
4	合计	4,020,000.00	4,020,000.00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李长明、陈晖、邹孝健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久远银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晓锋

王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